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本次拟提供担保议案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及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网络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为网络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42,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徐骏民、施健、薛海波

2016年10月19日